MAR04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115830 日期：2025年3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或在自由裁量权上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理应获得对工作邀请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符合国家利益时可授予对所需工作邀请、从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USCIS 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第889页。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2 记录支持该结论。尚待确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经重新审理，申请人已根据 Dhanasar 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但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具有国家重要性。

Dhanasar 的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申请人目前在_____担任研究员，同时攻读生物工程哲学博士学位。她打算继续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其研究聚焦于睡眠和觉醒期间表达小清蛋白的神经活动，目标是理解脑脊液清除功能紊乱如何与神经退行性病变相关联。

申请人提交了生物医学工程和神经学领域专家的具有证明力的支持信，这些信件以有意义的细节描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工作、其拟议事业及其对该领域的潜在前瞻性影响。信件描述了其研究如何探索睡眠期间控制皮层血管变化的神经控制机制，以确定哪些神经元细胞类型在控制血管变化中起关键作用。具体而言，申请人将聚焦于检查 Tac1 和小清蛋白神经元以及不同觉醒阶段血容量的动态变化；研究 P 物质肽在控制睡眠期间小动脉扩张中的具体作用；并确定在 Tac1 和小清蛋白 cre 小鼠中消融 nNOS 神经元的效果。通过更好地理解大脑中神经活动与血管动态之间的相互作用，其领域的学术同行解释

2 为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 underlying EB-2 分类资格，申请人提交了其文凭、学业成绩单和一份学历评估，表明她于2019年在伊朗的 获得生物医学工程理学硕士学位。基于该证据，申请人已证明她获得了相当于美国硕士学位的国外同等学历，因此是一名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其研究有潜力帮助推进大脑健康研究，特别是神经退行性疾病（如自闭症谱系障碍、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病和帕金森病）的早期检测和预防策略。

此外，申请人的事业有潜力推进一个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生物医学工程。USCIS认识到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进步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重点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因此，本办公室撤销审理主任关于 Dhanasar 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已以实质性、相关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个人。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技能、知识和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第890页。

审理主任认定，在考虑这些因素后，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 Dhanasar 的第二项要件。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记录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的简历；学业记录；已发表和已展示的作品；同行评审活动；引用其研究发现的文章的文件；学术研究同行的推荐信；以及与国立神经疾病和中风研究所资助相关的文件。

如上所述，申请人于2019年在伊朗的 完成了生物医学工程理学硕士学位，目前正在 攻读生物医学工程哲学博士学位。她目前在 I I 生物医学工程系的研究以及其拟议的研究工作均与其高级学位相关。为第二项要件评估之目的，USCIS将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该学位与拟议事业相关联并与推进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STEM领域的工作相关——视为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时特别积极的因素。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2)。

除其研究与高级学位相关外，申请人还撰写了其研究的同行评审文章，这些文章已发表在知名期刊上并在神经科学会议上展示。她的研究得到了国立

神经疾病和中风研究所（国立卫生研究院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资助支持。记录表明，她的研究已通过独立、知名的国内和国际研究人员的引用而获得认可，且其作品被引用的比率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此外，她曾为与其领域相关的知名科学出版物进行同行评审。

若干来自同行学术研究人员的推荐信以有意义的细节描述了他们的研究专长以及申请人技术研究技能和工作的意义。这些信件强调申请人的研究有助于该领域理解小清蛋白神经元在睡眠调节中的作用，从而推动神经退行性问题与疾病的早期检测、预防和解决方案的进展。多封来自独立学术研究人员的信件提供了具体详细的例子，说明申请人的研究方法和发现如何直接影响了他们先前和正在进行的研究，以及她的工作如何为该领域做出了贡献。此外，来自知名学术研究人员的信件表达了对与申请人合作并招募她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实质性兴趣。

在考量全部证据时，申请人已证明她在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教育、经验和成就；她在开展研究中的角色和背景的重要性；以及她目前作为研究人员的受雇情况，均是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实质性的证据，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正如我们在Dhanasar案中所言，“ 与研究、纯科学以及促进人类知识相关的事业可能符合条件，无论这些领域的潜在成就是否可能转化为美国的经济利益。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2。我们必须考量全部情况以及整体记录是否表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1)。考量全部证据及其对Dhanasar案中非排他性第二要件因素的支撑，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据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Dhanasar框架第二要件的裁定，并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要求。

C. 权衡之下豁免是否有利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三要件。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对申请人豁免劳工证要求权衡之下将有利于美国。

第三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我们可以评估如下因素：鉴于个人资格的性质或拟议事业，其获得工作邀请或取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对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

在每一案件中，所考量的因素综合起来必须确立：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91。

在评估第三要件以及美国是否可能从个人入境中受益时，无论其他美国工人是否可用，USCIS将记录中包含的以下事实组合视为强有力的积极因素：拥有STEM领域高级学位、从事推进对美国的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的STEM领域的工作，以及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拟议STEM事业。See generally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2)。此外，申请人已发表研究和对其工作的同行评审；其拟议事业中的知识和技能；有进展以推进其拟议STEM事业的计划；以及其领域内国家和国际学术成员的关注和支持。申请人拥有其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学术资质、经验和专长，以继续其在睡眠和觉醒期间表达小清蛋白的神经活动方面的研究，目标是理解脑脊液清除的破坏如何与神经退行性变相关联。

基于上述，申请人已证明她提供的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致权衡之下，即使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她也将有利于美国。因此，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三要件。据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裁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并已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个要件。我们认定她已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并且作为裁量事项在其他方面也值得获得该豁免。

命令：上诉获支持。